

《松辽水利委员会实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细则》 (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松辽流域(含东北地区国际界河和独流入海河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保护水资源,保障防洪和工程设施安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松辽流域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松辽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松辽委”)权限范围内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以及对入河排污口使用的监督管理。

前款所称入河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下同)排放污水的排污口;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包括入河排污口的新建、改建和扩大。新建,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以及对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的排污口的使用;改建,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排放污水性质等事项的改变;扩大,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排污量的提高。

第三条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应当符合松辽流域水功能区划、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松辽流域防洪规划的要求。

第四条 松辽委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松辽委可以委托入河排污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松辽委所属管理单位对权限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二、设置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以下情形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由松辽委负责审批:

(一)在松花江、辽河流域跨省河流、湖泊省界缓冲区(省界缓冲区名单见附表1)及松辽委管理的察尔森、尼尔基水库库区内设置入

河排污口的。

(二) 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 在松辽委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权限(见附表 2)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三)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 但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且在松辽委实施取水许可管理的河段及限额(见附表 3)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四)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 但是按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需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第六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 应当在向国家或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 向松辽委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依法需要由松辽委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 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 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 向松辽委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 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 向松辽委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第七条 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二)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三)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 经松辽委同意, 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四)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主要包括对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等。

第八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审查手续的，排污单位提交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申请中应当包含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有关内容，不再单独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由松辽委办理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排污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中应当包含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有关内容，不再单独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对于那些会对重要水功能区水质或水生态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排污单位应当单独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第九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接纳污水及取水现状；
- （二）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
- （三）入河污水量及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
- （四）水域水质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影响；
- （五）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影响；
- （六）水质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 （七）论证结论。

设置入河排污口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进行论证。

第十条 由松辽委负责审批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其设置论证报告应当由具有以下资质之一的单位编制：

- （一）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甲级资质；
- （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十一条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逾期不告知补正内容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受理或者不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水利部松

辽水利委员会”公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二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由松辽委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踏勘，提出评审意见。需要同时由松辽委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且不需要单独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时一并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松辽委自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先予以公示，若无异议，应当出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通知排污单位，同时予以公告；不同意设置的，应当说明理由，出具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排污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于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应当将有关决定抄送负责该报告书（表）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排污单位、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需要听证或者应当听证的，由松辽委依法举行听证。

松辽委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入河排污口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专家评审和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四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松辽委在对工程建设申请和工程建设对防洪的影响评价进行审查的同时，还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及其论证的内容进行审查，并就入河排污口设置对防洪和水资源保护的影响一并出具审查意见。

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由松辽委办理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松辽委应当就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一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二个以上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各自独立办理申请事宜，独立登记和上报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

- (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 (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 (三) 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
- (四) 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
- (五) 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
- (六)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
- (七)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和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

第十七条 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门的要求；
- (二) 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的要求；
- (三) 水资源保护措施要求；
- (四) 对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的验收要求；
- (五)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三、登记与存案

第十八条 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施行前，已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到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逐级汇总后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松辽委。

入河排污口登记应当提交下列加盖排污单位印章的文件：

- (一) 入河排污口登记表；
-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其他形式的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三) 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其排污的文件；
- (四)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设施、工艺与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简要说明。
- (五)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的取水许可批复文件。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施行后，本细则实施前，在松辽委审批范围内未经松辽委审查同意已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到松辽委补办申请手续。

第二十条 由松辽委审批并作出同意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其排污单位必须在接到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30 日内，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存案。

四、档案与统计

第二十一条 松辽委对权限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建立档案制度。

由松辽委审批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其排污单位应当在每年 2 月 1 日前，报送上年度入河排污口有关资料和水质监测报表，报表中的水质数据应当由排污单位委托有资质认定资格的水质监测机构监测。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2 月 1 日前，将本辖区上年度新审批及使用情况发生变更的入河排污口有关资料及统计报表报送松辽委。

松辽委将于每年 2 月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上年度全流域入河排污口资料进行整编。

五、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严重干旱或者水质严重恶化等紧急情况时，在松辽委权限范围内，松辽委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由其对排污单位提出限制排污要求。

第二十四条 松辽流域内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松辽委对流域内重要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按监察人员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

监察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并有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二个以上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河排污口的，分别实施监督管理。

六、罚则

第二十六条 在松辽委审批范围内，未经松辽委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追究法律责任。

虽经松辽委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七、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入河排污口登记表、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报表和统计报表等文书格式由松辽委统一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松辽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松花江、辽河流域省界缓冲区名单

| 序号 | 功能区名称 | 水系 | 所在河流 | 范围 | | 长度 (km) | 水质目 标 |
|----|---------------|--------|-------|---------|---------|------------|----------|
| | | | | 起始断面 | 终止断面 | | |
| 1 | 嫩江黑蒙缓冲区 1 | 嫩江 | 嫩江干流 | 石灰窟水文站 | 尼尔基水库库尾 | 164.7 | III |
| 2 | 嫩江黑蒙缓冲区 2 | 嫩江 | 嫩江干流 | 尼尔基水库坝址 | 鄂温克族乡 | 56.5 | III |
| 3 | 嫩江黑蒙缓冲区 3 | 嫩江 | 嫩江干流 | 莫呼公路桥 | 江桥镇 | 62.1 | III |
| 4 | 嫩江黑吉缓冲区 | 嫩江 | 嫩江干流 | 光荣村 | 三岔河 | 250.8 | III |
| 5 | 甘河蒙黑缓冲区 | 嫩江 | 甘河 | 齐奇岭 | 加西村 | 28.6 | III |
| 6 | 甘河黑蒙缓冲区 | 嫩江 | 甘河 | 白桦乡 | 讷尔克气乡 | 14.5 | III |
| 7 | 诺敏河蒙黑缓冲区 | 嫩江 | 诺敏河 | 五家子 | 入嫩江河口 | 84.7 | III |
| 8 | 阿伦河蒙黑缓冲区 | 嫩江 | 阿伦河 | 章塔尔 | 兴鲜公路桥 | 20.1 | III |
| 9 | 音河蒙黑缓冲区 | 嫩江 | 音河 | 新发屯 | 音河水库库尾 | 11.5 | III |
| 10 | 雅鲁河蒙黑缓冲区 | 嫩江 | 雅鲁河 | 红光三队 | 碾子山水文站 | 30.9 | III |
| 11 | 雅鲁河黑蒙缓冲区 | 嫩江 | 雅鲁河 | 乌鸦头站 | 入嫩江河口 | 25.1 | III |
| 12 | 济沁河蒙黑缓冲区 | 嫩江 | 济沁河 | 东明 | 安家围子村 | 14.5 | III |
| 13 | 绰尔河黑蒙缓冲区 | 嫩江 | 绰尔河 | 包尔胡硕 | 乌兰砖场 | 47.3 | III |
| 14 | 洮儿河蒙吉缓冲区 | 嫩江 | 洮儿河 | 哈达那拉苏木 | 林海屯 | 6.7 | III |
| 15 | 蛟流河蒙吉缓冲区 | 嫩江 | 蛟流河 | 九龙乡大桥 | 野马镇 | 17.3 | III |
| 16 | 那金河蒙吉缓冲区 | 嫩江 | 那金河 | 永安公路桥 | 万宝镇 | 19 | II |
| 17 | 第二松花江吉黑缓冲区 | 第二松花江 | 第二松花江 | 石桥 | 入松干河口 | 13 | III |
| 18 | 辉发河辽吉缓冲区 | 第二松花江 | 辉发河 | 南山城 | 省界 | 10.1 | II |
| 19 | 松花江干流黑吉缓冲区 | 松花江干流 | 松花江干流 | 三岔河 | 临江屯 | 138.6 | III |
| 20 | 拉林河吉黑缓冲区 1 | 松花江干流 | 拉林河 | 双龙村 | 向阳山水电站 | 13.4 | III |
| 21 | 拉林河吉黑缓冲区 2 | 松花江干流 | 拉林河 | 五常公路桥 | 入松花江河口 | 246.5 | III |
| 22 | 细鳞河(细浪河)吉黑缓冲区 | 松花江干流 | 细鳞河 | 双河 | 山河镇公路桥 | 21.8 | III |
| 23 | 牐牛河黑吉缓冲区 | 松花江干流 | 牐牛河 | 大碾子沟水文站 | 入拉林河河口 | 17 | III |
| 24 | 牡丹江吉黑缓冲区 | 松花江干流 | 牡丹江 | 大山嘴子 | 入镜泊湖湖口 | 24.2 | III |
| 25 | 大绥芬河吉黑缓冲区 | 绥芬河 | 大绥芬河 | 西大河口 | 罗家店村 | 14.8 | III |
| 26 | 老哈河冀蒙缓冲区 | 西辽河 | 老哈河 | 蒙和乌苏 | 十家 | 9 | II |
| 27 | 老哈河辽蒙缓冲区 | 西辽河 | 老哈河 | 四家 | 元宝山电厂 | 103 | III~V |
| 28 | 阴河冀蒙缓冲区 | 西辽河 | 阴河 | 张家湾 | 马架子 | 12 | III |
| 29 | 蹦蹦河辽蒙缓冲区 | 西辽河 | 蹦蹦河 | 北二十家子 | 庄头营子 | 12 | III |
| 30 | 西辽河蒙吉缓冲区 | 西辽河 | 西辽河 | 巴彦塔拉镇 | 蒙吉省界结束 | 23 | III |
| 31 | 西辽河吉蒙缓冲区 | 西辽河 | 西辽河 | 203 公路桥 | 巴嘎呼萨 | 20 | III |
| 32 | 西辽河蒙辽缓冲区 | 西辽河 | 西辽河 | 四合 | 福德店 | 15 | III |
| 33 | 东辽河吉辽、蒙辽缓冲区 | 东辽河 | 东辽河 | 东明镇 | 福德店水文站 | 87 | III |
| 34 | 招苏台河吉辽缓冲区 | 辽河干流 | 招苏台河 | 三棵树 | 黑岗 | 27 | IV |
| 35 | 条子河吉辽缓冲区 | 辽河干流 | 条子河 | 条子河村 | 林家 | 25 | IV |
| 36 | 秀水河蒙辽缓冲区 | 辽河干流 | 秀水河 | 大官窝堡 | 张家窑水库入口 | 15 | III |
| 37 | 新开河蒙辽缓冲区 | 辽河干流 | 新开河 | 入蒙辽省界 | 闹德海水库入口 | 78 | II |
| 38 | 养畜牧河蒙辽缓冲区 | 辽河干流 | 养畜牧河 | 三家子 | 闹德海水库入口 | 14 | III |
| 39 | 浑江吉辽江甸缓冲区 | 鸭绿江 | 浑江 | 东江水轮泵站 | 桓仁水库省界 | 22 | III |
| 40 | 浑江吉辽缓冲区 | 鸭绿江 | 浑江 | 老黑山 | 入鸭绿江口 | 25 | III |
| 41 | 富尔江吉辽缓冲区 | 鸭绿江 | 富尔江 | 源头 | 旺清门 | 32 | II |
| 42 | 牐牛河蒙辽缓冲区 | 辽西沿海诸河 | 牐牛河 | 初家杖子 | 半砬山子 | 19 | III |

附表 2：松辽委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表

| 河流类型 | 河流名称 | 管理河段 | 建设项目类型 | 备注 |
|------------|---------------|----------------|---------|----------------|
| 重点河段 | 松花江干流 | 拉林河口—哈尔滨 | 大中型建设项目 | 其他建设项目省(自治区)审查 |
| | 第二松花江 | 丰满水库坝下一三岔口 | | |
| | 嫩江 | 诺敏河口—白沙滩 | | |
| | 西辽河 | 苏家堡闸—福德店 | | |
| | 东辽河 | 二龙山水库坝下一双辽县东明乡 | | |
| 河口 | 辽河河口 | 河口段 | 大中型建设项目 | 其他建设项目省(自治区)审查 |
| 省(自治区)边界河流 | 松花江干流 | 三岔河口—拉林河口 | 各类建设项目 | |
| | 嫩江 | 白沙滩—三岔河口 | | |
| | 东辽河 | 双辽县东明乡—福德店 | | |
| | 老哈河 | 叶赤铁路桥—赤通铁路桥 | | |
| | 拉林河 | 五常县张瓦店—河口 | | |
| | 诺敏河 | 莫力达瓦旗乌尔科—河口 | | |
| | 绰尔河 | 音德尔镇—河口 | | |
| | 浑江 | 宽甸县下露河—河口 | | |
| | 新开河 | 双辽县卧虎屯—河口 | | |
| 跨省(自治区)河流 | 跨省(区)河流 | 边界上、下游 10 公里之间 | | |
| 国际界河 | 鸭绿江 | 我国境内河段 | 大中型建设项目 | 其他建设项目省(自治区)审查 |
| | 图们江 | | | |
| | 乌苏里江 | | | |
| | 黑龙江 | | | |
| | 额尔古纳河 | | | |
| | 松阿察河 | | | |
| | 瑚布图河 | | | |
| | 白棱河 | | | |
| | 哈拉哈河 | | | |
| | 绥芬河(境内 10 公里) | | | |
| 其他 | 委管水域 | 察尔森水库库区 | 各类建设项目 | |

附表 3: 松辽委实施取水许可管理的河段及限额表

| 项目类别 | 水系 | 河流 | 指定河段 | 取水限额 | | 备注 |
|-------------------------------------|-----------------|-------------|------------------|----------------------------------|---------------------------|----------------|
| | | | | 工业与城镇生活 (万 m ³ /日) | 农业 (m ³ /s) | |
| 大江大河 | 松花江 | 嫩江干流 | 嫩江镇—三岔河 | ≥7.0(地下水≥2.0) | ≥10 | 包括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地下水 |
| | | 松花江干流 | 三岔河—依兰 | | | |
| | | 第二松花江 | 饮马河口—三岔河 | | | |
| | 辽河 | 辽河干流 | 福德店—清河口 | ≥4.0(地下水≥2.0) | ≥8 | |
| 跨省、自治区河流及省际边界河流 | 松花江 | 嫩江上游 | 嫩江镇(含)—南岔河入嫩江河口 | ≥3.0(地下水≥2.0) | ≥5 | |
| | | 拉林河 | 五常县张瓦店(含)—入松花江河口 | | | |
| | | 诺敏河 | 莫旗乌尔科镇(含)—入嫩江河口 | | | |
| | | 绰尔河 | 扎旗音德镇(含)—入嫩江河口 | | | |
| | 鸭绿江 | 浑江 | 宽甸下露河—入鸭绿江河口 | ≥2.0(地下水≥1.0) | ≥2 | |
| | 辽河 | 老哈河 | 叶赤铁路桥—赤通铁路桥 | | | |
| | | 东辽河 | 双辽县东明乡(含)—福德店 | | | |
| 西辽河 | 科左中旗巴颜塔拉(含)—福德店 | | | | | |
| 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 | 黑龙江 | 黑龙江(含额尔古纳河) | 边界河段 | ≥4.0 | ≥6.0 | |
| | | 乌苏里江(含松阿察河) | 边界河段 | ≥4.0 | ≥6.0 | |
| | | 白棱河 | 边界河段 | ≥4.0 | ≥6.0 | |
| | | 哈拉哈河 | 边界河段 | ≥4.0 | ≥6.0 | |
| | | 克鲁伦河 | 境内干流 | ≥4.0 | ≥6.0 | |
| | | 兴凯湖、贝尔湖 | 境内侧 | ≥4.0 | ≥6.0 | |
| | 图们江 | 图们江 | 边界河段 | ≥4.0 | ≥6.0 | |
| | 鸭绿江 | 鸭绿江 | 边界河段 | ≥4.0 | ≥6.0 | |
| | 绥芬河 | 绥芬河 | 境内干流 | ≥4.0 | ≥6.0 | |
| | | 湖布图河 | 边界河段 | ≥4.0 | ≥6.0 | |
| | 国务院批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 | | | | 全 额 | |
| 跨省、自治区行政区域的取水 | | | | 全 额 | | |
| 察尔森水库及 1994 年以后由中央投资建设的大型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取水 | | | | 全 额 | | 包括取地下水 |